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1〕323号

---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 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实行累进 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市供水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调节用水需求，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落实供水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90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通知如下:

一、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供水管网,月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开展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水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

二、非居民用水大户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下达及调整,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下达。供水企业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大户用水情况所需的资料,配合做好核定、下达用水计划等相关工作。

三、非居民用水大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所对应的行业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按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实行累进加价计收,按月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超定额、超计划50%(含本数)以内的水量,加价1倍收费;

(二)超定额、超计划50%以上至100%(含本数)的水量,加价1.5倍收费;

(三)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的水量,加价2.5倍收费。

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实行更严累进加价政策，按上述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档次分别加价 1.5 倍、2 倍、3 倍收费。

四、对公共供水管网的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属地供水企业代收代缴，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征收期限与水费缴纳期限同步。对不及时或不足额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的用水大户，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等。

六、各级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要主动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工作。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局、国资委。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